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0-068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 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13日，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81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详见临2020-066号公告）。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立即会同包括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在内的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涉及事项逐项予以落实。

鉴于反馈意见回复涉及的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预计无法在反馈意见要求的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材料。为认真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公司与国泰君安及各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后，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自反馈意见回复届满之日（即2020年12月25日）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